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玉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娟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）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受刑人林玉娟因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、於114年2月18日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表示意

01 見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謝其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受刑人林玉娟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12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詐欺	
宣 告 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6日	112年8月3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7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60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72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20日	113年11月29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8月20日)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60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72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24日	114年1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	

(續上頁)

01

	679號	910號	
--	------	------	--